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交調 7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有關「系爭訴訟進度及執行追繳補助款等相關辦理情形」一節(即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)：</p> <p>1.桃園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函復，桃園客運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繳回部分溢領金額 930 萬元至市庫，桃園市政府並續依相關行政法令執行追繳尚未繳回之餘款。</p> <p>2.另經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到院，說明系爭訴訟補助費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桃園客運公司敗訴(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0 年度訴字第 882 號、111 年度訴字第 277 號判決)，桃園客運公司不服該等判決，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，尚未確定。惟查，有鑑於系爭訴訟期間難以預估，避免案件久懸未決，請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除考量本案請求權時效外，應兼顧債務人責任財產情形，防止該公司脫產，並綜合評估一切情事，以確保有效執行追繳本案補助款。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，以及執行追繳系爭補助費最終處理結果，再續復本院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本案有關「建置車輛合理價格審核機制」一節(即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)：</p> <p>1.交通部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函復檢討改善情形略以：公路局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在該局局網建立近 3 年受補助客運車輛之契約相關資訊，包括契約金額、車輛廠牌、車型及數量等，以提供各單位查詢資訊；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再函知該局所轄各區監理所及各縣市政府，有關前述資訊可至該局局網查詢運用，以避免不肖業者以不實價格詐領或騙取補助，達到預防效果及杜絕不法。基此，交通部已依照本院調查意旨妥採檢討改善措施並據以執行。</p> <p>2.桃園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函復，桃園客運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繳回部分溢領金額 930 萬元至市庫，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，揭露於該府交通局「111 年 4 月份會計月報-會計資訊揭露事項」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5.01.13 第 6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